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經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二日

(星期二)

第壹肆貳參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
零售 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 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 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芸生爲經濟部科長，王福耀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傑爲主計處科員，鄭鈞濤爲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技正魏亞藩，指導員楊寶發，股長張文獻，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視察陳良章，督學吳芝生，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王錫培，視察余意生、雷秉章，技士宋榮華、周安謙、王志新，科員張昆崙、郭文清，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北區運輸處課長丁家煥，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督工司鄧達德，台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曾國光，台灣省糧食局督導員王萬傑，技士林森柏，科員宋鳳達、龔煥庭、王庭民，台灣省糧食局台中糧食事務所技士張昆德，台灣省糧食局台南糧食事務所指導員黃受璋，台灣省糧食局台東糧食事務所指士朱正德，台灣省糧食局花蓮糧食事務

所指導員李光廷，台灣省檢驗局基隆檢驗所技士關德文、鄭劍楨，台灣省檢驗局高雄檢驗所技正陳祥德、廖樹楨，台灣省檢驗局花蓮檢驗所課長陳仁泰，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技士張食棟，台灣省立屏東經濟研究所主任張福生，台灣省太平警察國民之眾組長白英振，台灣省立高雄少年輔育院導師唐瑞虎，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教官左谷清，台灣省立新竹醫院主治醫師林裕德，台灣省立歸口療養院室主任王序鑑，台灣省立馬公中學校長高惠如另有任用，台灣省立桃園少年輔育院醫師胡元生，台灣省立歸口療養院科主任林雄卿，呈請辭職，台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張增齡，台灣省立歸口療養院秘書楊克勵，當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多明尼加大使館三等秘書李德意，駐多明尼加大使館三等秘書陳榮，駐巴拉圭大使館三等秘書江偉民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振登爲駐法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鄭允繁爲駐泰國大使館主事，屈錦培爲駐大阪總領事館助理領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詹景曾、金庭實、陳勵華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主任白寶理另有任用，請

總統府公報 第一四二三號

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正月六日
(五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三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二月廿六日(52)院台參字第一八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林春樹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正月六日
(五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三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二月廿六日(52)院台參字第一八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林春樹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正月六日
(五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三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二月廿六日(52)院台參字第一八六號呈：「為據行政院

法院呈送傅培賓因沒收私運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正月六日
(五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三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二月廿六日(52)院台參字第一八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傅培賓因沒收私運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正月六日
(五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三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二月廿六日(52)院台參字第一八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傅培賓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五月六日
(五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三一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二月廿六日(52)院台參字第一八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傳唐賓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五月六日
(五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三一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二月廿六日(52)院台參字第一九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廖清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五月六日
(五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三一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二月廿六日(52)院台參字第一九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廖清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統府公報 第一四二三號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五月六日
(五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三一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二月廿六日(52)院台參字第一八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姚家振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五月六日
(五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三一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二月廿六日(52)院台參字第一八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姚家振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四二三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三月拾九日

(五二)台統(一) 臚字第三三一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二年三月十一日(52)院台參字第二一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王文生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三月拾九日

(五二)台統(一) 臚字第三三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三月十一日(52)院台參字第二一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王文生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三月拾九日

(五二)台統(一) 臚字第三三一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二年三月十一日(52)院台參字第二二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劉智忠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三月拾九日

(五二)台統(一) 臚字第三三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三月十一日(52)院台參字第二二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劉智忠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三月拾九日

(五二)台統(一) 臚字第三三一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二年三月十一日(52)院台參字第二二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劉智忠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三月拾九日

(五二)台統(一) 臚字第三三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三月十一日(52)院台參字第二二三號呈：「為

據行政院呈送劉學禮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三月九日
(五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三二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二年三月十一日(52)院台參字第21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李安然因申請閱覽土地台帳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三月九日
(五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三二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三月十一日(52)院台參字第21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李安然因申請閱覽土地台帳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四二三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三月廿日
(五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三九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台五十二內字第一七五六號呈：「為據內政部呈稱：國際勞工組織通過之『工商業勞工檢查公約』，前經我國批准時，曾附帶聲明暫不包括該公約第二章。(商業勞工檢查)該公約批准書已由外交部函送國際勞工局於五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子以登記，依照該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該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上述公約已自五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起對我國生效。請鑒核轉呈將該公約公布等情。呈請鑒核轉呈將該公約予以公布，同時賜予註明我國對該公約第二章暫緩批准。」已悉。

二、應准照辦。除刊登本府公報外，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行政院長 蔣中正
陳誠

工商業勞工檢查公約(註：我國對本公約第二章暫緩批准)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十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議事日程第四項關於工商業勞工檢查組織之各項建議並議決諸此建議應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通過下列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四七年勞工檢查公約」。

第一章 工商業勞工檢查

第一條 凡施行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應維持工商工作場所之勞工檢查制度。

第二條 一、凡工商工作場所其所適用有關工作條件及勞工保護

之法令可由勞工檢查員執行者均為工黨勞工檢查制度適用之對象。

二、礦場及運輸事業機構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國家法令不予適用本公約。

第三條

一、勞工檢查制度之任務如下：

(一)執行關於工時、工資、安全、衛生、福利、兒童及青年之適用等工作條件及其他有關勞工保護事項之法令規定。

(二)向勞資雙方提供關於切實遵行法令規定之有效方法之專門知識或意見。

(三)向主管官署呈報現行法令所未防範之弊害及缺點。

二、勞工檢查員執行其他各種職務，應於不影響其主要工作或損害其對於勞資雙方之公正與信譽之範圍內為之。

第四條

一、在不抵觸本國行政慣例之情形下，勞工檢查工作應由中央機關監督管理之。

二、所稱「中央機關」在聯邦國家得為一聯邦機關或一聯邦單位之中央機關。

第五條

主管官署應盡力促進：

(一)檢查機關與從事類似工作之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間之通力合作。

(二)檢查機關人員與勞資雙方或其團體之聯繫。

第六條

檢查人員之職位應有保障，並不受政局或其他外界不正當事態之影響。

第七條

一、檢查員之任用，除適用一般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外，應具有執行其職務所必需之資格。

二、前項資格之審定由主管官署行之。

第八條

三、勞工檢查員應受充分之職務訓練。

檢查人員之任用應無性別限制，但主管官署得視需要指

第九條

派男女檢查員擔任不同之任務。

各會員國應依最適合其國情之方式延聘醫藥、工程、電機、化學等方面之專門人員參加檢查工作，以執行關於保護工人工作時之安全與衛生等之法令，並調查工作程序、工作方法或原料對於工人健康及安全之影響。

勞工檢查員之人數應參酌下列因素定之，務足以達成檢查任務：

(一)檢查員擔任工作之艱重；尤其：

(甲)應受檢查工作場所之數目、類別、大小及其地區分布；

(乙)應受檢查工作場所僱用工人之人數及其類別；

(丙)所執行法令條款之多寡及其繁複性；

(二)檢查員所得支配使用之物質設備；

(三)必須實地檢查以期有效之實際情況。

一、主管官署應為檢查員設置：

(一)設備充實，地點適中之辦公處所；

(二)執行檢查職務所需之交通工具；但已有適當公共交通設備可資利用者不在此限。

二、主管官署應設法補償檢查員為執行其職務所必須之任何旅費及雜費。

一、合於任用之勞工檢查員應授以下列權力：

(一)得於任何時間不經預告自由進入應受檢查之工作場所；

(二)得於日間進入有理由信其為應受檢查之工作場所；

(三)作所認為必要之任何考查，試驗或詢問以明瞭法令之遵守情形；尤其：

(甲)單獨或在見證人前就有關法令實施事項詢問僱主或其職工；

(乙)令僱主提出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存之簿冊或

文件以查明其是否得合規定，並得抄錄其記載事項。

(丙) 檢查依法令規定應予張貼之公告；

(丁) 除去工作場所使用或處理之物料樣品以憑化驗；但應預先通知僱主或其代理人。

二、檢查員實地檢查時應通知僱主或其代理人；但倘認為此項通知可能影響檢查工作之進行者不在此限。

一、勞工檢查員應有權對所發現工場設備、布置或工作方法上之缺點予以糾正；但以有適當理由信其業已構成對工人安全、衛生之威脅者為限。

二、為作上項糾正，檢查員應擬以發布或使發布命令之權，功能：

(一) 於一定期限內依照安全與衛生法規作建築或設備上之改善；

(二) 於工人之健康或安全有緊迫危害時，採取即時糾正之措施；

對於上項命令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訟或訴訟。

三、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倘與本國之行政或司法條例相抵觸，檢查員應有權請求其主管官署發布命令或採取即時糾正之措施。

工業災變及職業疾病事件應通知勞工檢查機關；其種類及通知方式以法令定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勞工檢查員應：

(一) 絕對避免與其監督下之事業單位發生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二) 無論在職或已去職，均不得洩露於執行職務時所獲悉製造上或商務上之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三) 嚴守密報來源之秘密；根據密報前往檢查時尤不得使僱主或其代表人知悉。

勞工檢查之次數及其嚴成程度應視需要而定，務達有效

第十七條

實施勞工法令之目的。

一、凡違犯或疏於遵守勞工檢查所執行各項法令之人員均得不經預告逕予依法訴究；但關於應於事前通知採取預防或補救措施之案件得作例外之規定。

二、勞工檢查員得審酌情形予以警告或勒令其代起訴。對於違犯勞工檢查員所執行各項法令或阻撓勞工檢查工作之違行者之處罰應以法令定之，並切實執行。

一、勞工檢查員或地方檢查機關應向中央主管官署作定期之業務報告。

二、前項報告每年不得少於一次，其格式、項目及呈報時間由中央主管官署定之。

一、中央主管官署應將全年之檢查業務成績編印年報。

二、前項檢查年報至遲應於年度終了後十二個月內刊印。

三、年報出版後應於三個月內檢送國際勞工局一份。

中央主管官署編印之年報內容應包括所主管之下列事項及其他有關事項：

(一) 有關檢查機關工作之法令；

(二) 勞工檢查機關之人事；

(三) 應受檢查工作場所及其僱用工人數之統計；

(四) 檢查次數之統計；

(五) 違法案件及其處罰之統計；

(六) 工業災變統計；

(七) 職業疾病統計。

第二章 商業勞工檢查

第二十二條 凡施行本公約本章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應維持商業工作場所之勞工檢查制度。

第二十三條 凡商業工作場所其所適用有關工作條件及勞工保護之法令可由勞工檢查員執行者均為商業勞工檢查制度適用之對象。

第二十四條

商會勞工檢查準用本公約第三至第二十一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一、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得於其批准書內附帶聲明其批准暫不包括本公約之第二章。

二、已作上項聲明之會員國得隨時另以聲明撤銷該聲明。

三、凡會員國其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所作聲明仍屬有效者，應於每年提送關於本公約之實施年報內說明其關於本公約第二章各項規定之法令、習慣以及業已實施或準備實施該章規定之程度。

關於本公約之適用對象如有疑義應由主管官署解釋之。本公約所稱「法令」，除法律及命令外，並包括具有法律效力並可由勞工檢查員執行之仲裁書及團體協約。

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提送之公約實施年報內應詳載有關本公約實施之一切法律及命令。

一、會員國如有人口稀少或工業不發達之廣大地區其主管官署認為本公約在該地區難以實施時，得聲明該地區或該地區之某類事業機構暫不適用本公約。

二、各會員國應於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提送關於本公約之第一次實施年報時指明擬引用本條規定暫不適用本公約之地區及其理由；嗣後除對已指明之地區外不得再引用本條。

三、已引用本條規定之會員國得隨時在其公約實施年報內指明其地要引用本條權利之地區。

四、關於一九四六年修正之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四、第五以外各項所指之屬地，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於批准時或批准後儘速向國際勞工局局長提出聲明，載明：

(一)其所承諾本公約各項規定無須修正即可適用之屬地；

(二)其所承諾本公約各項規定不能適用之屬地及不能適用之理由；

(三)其所承諾本公約各項規定須經修正後始可適用之屬地及此項修正之詳細內容；

(四)其對於適用本公約與否暫不作決定之屬地。

本條第一項(一)、(二)兩款之承諾視為批准書之一部分，具有批准書之效力。

三、任何會員國嗣後得隨時另以聲明取消其原聲明中依本條第一項(一)、(二)、(三)、(四)各款所作保留之全部或一部。

四、任何會員國得於本公約第三十四條所規定可以解約之期間內隨時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修正以前任何聲明中之任何條件，並說明關於各該屬地之現況。

一、如本公約主題係屬非自治領地自治權之範圍，則負責該領地國際關係之會員國得於獲得該領地政府之同意後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代為接受本公約之義務。

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接受本公約義務之聲明得由：(一)二或二以上之會員國為其共同管理之領地為之，或

(二)任何國際機構為其依聯合國憲章等負責管理之領地為之。

三、依前項規定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之聲明中應載明本公約各項規定是否須經修正方可適用於該領地；倘聲明須經修正者，並應說明此項修正之詳細內容。

四、有關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隨時另以聲明將以前任何聲明中所送保留修正之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予以拋棄。

五、有關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於本公約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

一、關於其地要引用本條權利之地區。

二、關於一九四六年修正之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四、第五以外各項所指之屬地，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於批准時或批准後儘速向國際勞工局局長提出聲明，載明：

(一)其所承諾本公約各項規定無須修正即可適用之屬地；

(二)其所承諾本公約各項規定不能適用之屬地及不能適用之理由；

(三)其所承諾本公約各項規定須經修正後始可適用之屬地及此項修正之詳細內容；

(四)其對於適用本公約與否暫不作決定之屬地。

本條第一項(一)、(二)兩款之承諾視為批准書之一部分，具有批准書之效力。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所規定可以解約之期間內隨時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修正以前任何聲明中之任何條件，並說明關於本公約適用之現況。

第四章 最後規定

一、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二、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三、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三、嗣後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三十四條

一、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解約；但足項解約應於登記期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第三十五條

一、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解約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

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向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解約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第三十六條

一、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三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將本公約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三十八條

一、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 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公約開始生效時依法例即構成對本公約之解約行為，不受上述第三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二) 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各會員國應即停止對本公約之批准。

二、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九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部 令

經濟部令

理台(五二)工字第〇四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廿六日

註制定電冰箱及修訂銘等國家標準共計七十九種公布之。此令。

計開

新編標準六十種

種數	標 準	名 稱	總 號
一	電冰箱		二〇六二
二	鋁合金		二〇六八
三	鋁及鋁合金化學檢驗法		二〇六九
四	人造玫瑰油(外銷用)		二〇七八

五	工業用發煙硫酸	二一七
六	工業用發煙硫酸檢驗法	二一八
七	黏液螺絲棉紗（外銷用）	一四七五
八	黏液螺絲棉織物（加工前）（外銷用）	一四七六
九	黏液螺絲棉織物（加工後）（外銷用）	一四七七
十	棉色及黏液螺絲棉織（外銷用）	一四八〇
十一	毛織品檢驗法	一四八一
十二	螺絲螺絲織品（整理前）檢驗標準（外銷用）	一四九一
十三	螺絲螺絲織品（整理後）檢驗標準（外銷用）	一四九二
十四	染色紡織品及染料之耐光堅牢度試驗法	一四九三
十五	染色紡織品及染料之耐洗堅牢度試驗法	一四九四
十六	染色紡織品及染料之耐熱水堅牢度試驗法	一四九五
十七	染色紡織品及染料之耐汗堅牢度試驗法	一四九六
十八	染色紡織品及染料之耐水堅牢度試驗法	一四九七
十九	染色紡織品及染料之氣漂白堅牢度試驗法	一四九八
二十	染色紡織品及染料之摩擦堅牢度試驗法	一四九九
廿一	棉魚網線及染料之氣漂白堅牢度試驗法	一五〇〇

廿二	襯衫類檢驗標準	二〇七九
廿三	白雲石	二〇八〇
廿四	食用瓜子（外銷用）（暫行標準）	二〇八九
廿五	胡蘿蔔等類（外銷用）	二〇九〇
廿六	蘿蔔等類（外銷用）	二〇九一
廿七	甘薯等類（外銷用）	二〇九二
廿八	甘藍等類（外銷用）	二〇九三
廿九	咕球白菜等類（外銷用）	二〇九四
卅	花椰菜等類（外銷用）	二〇九五
卅一	茄子等類（外銷用）	二〇九六
卅二	胡瓜等類（外銷用）	二〇九七
卅三	番茄等類（外銷用）	二〇九八
卅四	甜椒等類（外銷用）	二〇九九
卅五	鮮蛋（外銷用）	二一〇〇
卅六	鮮蛋檢驗法（外銷用）	二一〇一
卅七	中國臘腸（外銷用）	二一〇二
卅八	中國臘腸檢驗法	二一〇三

卅九	中國火腿（外銷用）	二一〇四
四十	中國火腿檢驗法	二一〇五
四一	精製羽毛（暫行標準）（台灣區外銷用）	二一一九
四二	冬瓜（外銷用）	二二一〇
四三	綠菜豌豆等級（外銷用）	二二一一
四四	馬鈴薯等級（外銷用）	二二一二
四五	辣椒等級	二二二三
四六	準人瓜等級（外銷用）	二二二四
四七	南瓜等級（外銷用）	二二二五
四八	豆薯等級（外銷用）	二二二六
四九	蓮藕等級（外銷用）	二二二七
五十	麻竹筍等級（外銷用）	二二二八
五一	薯蕷等級（外銷用）	二二二九
五二	檳榔芋等級（外銷用）	二二三〇
五三	白芋等級（外銷用）	二二三一
五四	菜豆等級（外銷用）	二二三二
五五	冬筍（外銷用）	二二三三

修訂標準十九種	種數	標準	名稱	總號
五六	扁蒲等級（外銷用）			二一三四
五七	冬菜（外銷用）			二一三五
五八	芋薯粉（外銷用）			二一三六
五九	薯蕷檢驗法			二一三七
六十	紙漿（紫級）			二〇八五
一	錫			八
二	桐油			一一
三	桐油檢驗法			一二
四	工業用鹽酸			一八
五	花生油			一九三
六	刺草油			二六一
七	漂粉			三七七
八	石膏			三七九
九	固體燒碱			四三一
十	液氯			四三二

十一	球鞋檢驗標準	七四三
十二	熟煉亞麻仁油	七六八
十三	花生油檢驗法	九五八
十四	酵母粉（外銷用）	一四三八
十五	棉紗暫行檢驗標準	七〇二
十六	棉布暫行檢驗標準（加工前）	八一九
十七	鳳梨罐頭	八二二
十八	果實類罐頭（外銷用）（暫行標準）	一二五二
十九	椰菜（外銷用）（暫行標準）	二〇五二

（國家標準見公告欄）

部長 湯繼曾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二年度判字第拾陸號
五十二年二月九日

原告 統家振

指定送達代收人劉士俊律師

被告 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鴻廣輪船員，五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該輪由日本返航，抵達台灣基隆港時，經被告官署查驗關員在該輪艙頂夾層抄獲白襯衫五件、襪子十六條及領帶二打，查係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擬由被告官署處分沒收，並科以私貨實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一千一百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被扣物品，係全家所用之物，並無牟利意圖，且數量無多，衡諸人情法理，尚難認係私貨。被告官署予以沒收，顯非適合。退一步言之，假設原告被扣之物品認係私運進口，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亦應按第一項主罰科以罰金，不應連按第四項從罰專科沒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海關對於船員攜帶自用物品應行申報驗稅，現有明白規定，公告在案。原告攜帶應稅物品，未照規定申報，顯屬企圖私運，自應照章論處。（二）被告官署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以私貨實價一倍之罰金，並沒收其貨物，並無不當。原狀所稱專科沒收一節，與事實不符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為鴻廣輪船員，五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該輪自日本返台抵達基隆港，原告隨輪攜帶白襯衫五件、襪子十六條及領帶二打進口，為被告官署查驗關員在該輪艙頂夾層內查獲，為原告不爭之事實。惟據辯稱其攜帶之物品係屬少數，以供家用，並無牟利之圖，不能認為私運貨物進口。又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私運貨物進口係以罰金為主罰，沒收為從罰，被告官署不遵進行專科沒收等語。查原告所携物品，依其數量觀察，不能謂少，原應信其非供商銷，縱令係供家用，依輪船員回國報捐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規定，亦應依法報關納稅，原告既未依照規定報關完稅，則其隨輪攜帶物品進口，不問其有無牟利企圖，要難謂其非私運貨物進口，依法自應處

罰。海關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之罰金及沒收均屬行政罰，原無主從之別，且被告官署原處分係依上開兩項規定科原告私貨貨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壹千一百元，並將該項貨物沒收。原告指為違科沒收，尤屬無稽。原處分於法既無不合，原告決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廖 清

五十二年度判字第叁拾捌號
五十二年二月九日

住台灣省高雄市鹽埕區大成街一巷十六號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係僑輪船員，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隨該輪自國外返抵台灣高雄港，携帶海苔一聽、西褲一條、洗髮膏一支、呢布襪鞋一雙及香皂三塊上岸，被高雄港區協助查緝人員在該港二號碼頭查獲，移經被告官署處分沒收。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案海苔等貨，屢次通過檢查，為數微不足道，難認係屬私貨。況在携帶上岸時，曾依規定填報船員登岸携帶物品登記表請驗，並已掛票包裝，根本未卸商品要件，原告携帶，非為走私圖利。其理由與列有船單之貨物未具合法條件不准進口費令退回或補稅放行，原處分遽予處分沒收，何能折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在扣物品，未據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携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理，不同其種類、數量、價值及用途如何

，自應一律以私運論處。又本案曾函准高雄港區檢査處復稱：「查聯僑船員廖清於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携私一案，原係高雄港口需兵分隊於高港二號碼頭查獲，送由本處轉移貴關處理者。經再以前述查卡上，據該分隊查稱：廖清所携私貨，當時並未登入船員穿帶物品登記卡上，亦非自用之日常物品等情。復查船員穿帶物品登記卡，係為船員在船自用物品（合於規定者）必須携回，以及海關規定應予放行之物品，經登記查驗後放行，並非所有進口物品一經登入該卡，即應視為合法而可携出港區變賣牟利」等由。原狀所稱曾依規定填報船員登岸携帶物品登記表請驗一節，並非事實等語。

本件原告係僑輪船員，於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隨該輪自國外返抵台灣高雄港時，携帶海苔等物品上岸，為高雄港區協助查緝機關人員查獲之事實，為原告所不否認。惟據辯稱其携帶之物品，為數甚微，況在上岸時，曾依規定填報船員登岸携帶物品登記表請驗，非為走私圖利云云。查原告携帶之物品，概令數量無多，且無販賣牟利企圖，但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携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規定，仍應申報驗稅放行。原告既未按照規定報關完稅，而私帶上岸，自不能謂非私運貨物進口。至所稱曾填報船員登岸携帶物品登記表請驗一節，據被告官署查明，原告於上岸當時，並未將其所帶海苔等物品登入船員穿帶物品登記卡上。原告此項空言主張，已屬難予採信。況非所有進口物品，一經登入該卡，即應免稅，原告自尤不得以此為免責之論據。被告官署依海關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沒收原告該項私運貨物，其處分尚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廖 清

五十二年度判字第叁拾玖號
五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住台灣省高雄市鼓山區濱海二街三十九號

被告官署 台南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開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徐瑞生輪船員，于五十年六月二十四日，隨輪由香港運台，携帶尼龍男襪十雙上岸，被高雄港區檢査處在高雄港一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經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開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辯意旨于次。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于民國五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在瑞生輪返台時，帶有自用襪子十雙，放置房間牀上，並被被告官署檢査認可，准予留在自用之案。後因瑞生輪擬停航修理，遂于同月二十四日，帶返家作換洗之用。路經高雄港一號碼頭，被高雄港區檢査處強認為走私物品，予以查扣，送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查船員由國外返航，僅帶自用襪子十雙，（中有在船上穿用者三雙），絕無走私牟利意圖，並被被告官署檢査認可，焉能以走私論處。碼頭檢査人員強認為走私物品，不無濫用權力之嫌，殊難令人甘服。如原處分一旦確定，則原告又即遭受停航，舉家生活，頓陷絕境，為此訴請判決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凡船員由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財政部令頒一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辦理。本關於四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一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填口單內，以便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依據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項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其私運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明定。本件原告為瑞生輪船員，隨該輪于五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自香港運抵高雄，携帶尼龍男襪十雙上岸，為高雄港區檢査處人員在高雄港一號碼頭查獲之事實，為原告所不否認。雖辯稱其由國外返航僅帶自用襪子十雙，（中有在船上穿用者三雙），絕無走私牟利意圖，並被被告官署檢査認可，焉能以走私論處云云。殊不知該項襪子十雙，既被被告官署檢査認可者，係准留存船上使用，并非准予携帶上岸。此觀原告訴狀所述，「原告于民國五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在瑞生輪返台時，帶有自用襪子十雙，放置房間牀上，並被被告官署檢査認可，准予留在自用之案」一語為明。今原告竟擅自私帶上岸，又不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三項之規定，申報驗稅放行，自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將該項貨物予以沒收處分，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尚無違誤。原告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至原告謂此項襪子十雙之中，有在船上穿用者三雙等語。核與原告五十年十月七日請未審所載「六月二十四日由港返台時，帶有已穿過襪子十雙」不符，亦難採信。原告又謂經海關處分確定後，立即遭受停航，影響一家生活一節。係屬另一未審之事件，且與原告處分之違法與否無關，原告尤難執此為不服原處分之根據。原告起訴意旨，均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二年度判字第四拾號
五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被告官署 台南 住台灣省高雄市塩江街三十一號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開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據原告律師中輪船員，該輪自香港進口，而原告私帶毛線一珠、女兒線一件、頭巾五條、面霜一瓶、胸衣一件、原告襪一雙上岸，現高雄港巡檢查至五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在高雄港第一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當經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該緝私原被告訴辯意旨于次。

原告不服意旨略謂：原告所帶物品，係由香港順便購買為家人自用物品，絕非販賣牟利。且數量無多，亦非走私。予以沒收處分，心實不平。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凡船員國外航程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航程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艀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發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艀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艀口單內，以便隨時交查驗關員查驗。本案在在物品既未據依照上述規定手續辦理，不啻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等語。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規定。又船員因外回稅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報請船長列入「免稅清單」，此在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所公佈之船員因外回稅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三項定有明文。而此項「免稅清單」，應于事前附在輪船進口艙口單內，以便隨時定交檢驗員免稅，亦為船隻進口時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本件原告舊典中輪船員，該出口自香港進口，而原告攜帶毛線一珠、毛衫一件、頭巾五條、面霜一瓶、

胎衣一件、原子彈一雙上岸，經高雄港區檢查處於五十年十二月一日，在高雄港一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當經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為原告不爭之事實。查原告指控此項物品進口，既未依照上開辦法及規則，在船員國外回執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應填之藍色清單上列報，附入該輪進口船口單內，以備查驗關員查驗。又未完納關稅，由被告官署按律放行。乃竟私行攜帶上岸，致被查獲，移送該關。無論其所指物品，是否少數，作何用途，自足認係違法私運，則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洵無不合。財政部關稅署決定維持原處分，亦屬允洽。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五十二年度判字第肆拾壹號
五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綜上論之，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原告	傅培賓	住台灣省高雄市堀江街三十一號
被告	台南	
被告	官署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于五十一年九月十日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據被告官署于五十年十月十三日，派員檢查由香港進口之興中輪時，在該輪打風機上邊，及舵機下，查獲假做毛西褲三條、女尼龍手套三十四雙、女襪八條等物品，均係該輪船員即原告所私帶進口，未盡在船口單，或「船員國外回稅攜帶自用物品清單」上列報，當予扣押，按照海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併科私貨實價一倍之罰金，計新台幣二千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現財政部關務署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辯論意見于次。

物品，絕非煙商牟利。且數量無多，亦非走私。予以沒收罰款處分，心實不甘。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于輪船進口船口單內，以便隨時交公關關員查驗。本署在扣物品，既未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其案情嚴重者，則併科罰金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所規定。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此在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之「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三項規定有明文。而此項「包件清單」，應于事前附在輪船進口船口單內，以便隨時交公關關員查驗，則為「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本件被告官署于五十年十月十三日，派員檢查由香港進口之興中輪時，在該項打風機上，及舵機下，查獲假做西佛三條，女尼龍手套二十四雙，女襪八條等物品。並查獲假做西佛三條，女尼龍手套二十四雙，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應填之「包件清單」上列報。不持有該輪船在場高領船員在「扣押物品持有及抄現地點清單」上簽字作證可據，且為原告所自認。是原告攜帶進口之該項毛西佛等物品，無論其數量多寡，與作何用途，既經被告官署依法調查認定，皆係違法私運，並無違誤。則被告官署對酌案情較重，

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規定，予以科處私貨貨價一倍之罰金，計新台幣二千元，併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洵無不合。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亦屬允當。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二年度判字第拾柒號
五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原告 劉學禮 指定送達代收人劉士俊律師

被告官署 台北關 指定送達代收人劉士俊律師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係四川輪船員，於五十一年一月十二日，隨該輪由香港返抵台灣基隆港，攜帶西服料一段上岸，經基隆港區檢查處在該港三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诉訟。茲摘錄原告被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被扣物品，係用以贈送友人，數量甚微，並無牟利意圖，而難認係私貨。被告官署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予以沒收，顯係不合。且依該條例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其主罰為罰金，而從罰則為沒收，被告官署不科主罰而科從罰，尤於法有違。原決定不加審酌，仍維持原處分，亦顯謂合，收銷併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攜帶應稅物品，不依規定申報驗稅，擅自私帶上岸，無論有無牟利意圖，顯屬私運貨物進口。煙數量實情，僅將貨物沒收，未處罰金，係屬從寬處理，不能謂非判決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為四川輪船員，於五十一年一月十二日，隨該輪自香港返抵